

潍坊科技学院教务处文件

潍科教发〔2018〕23号

潍坊科技学院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学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丰富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适用范围

适用于进入实验室的所有师生和外来人员。

第二条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相关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负责实验室安全教育和考试的组织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验室实际情况具体负责对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的内容制定和宣传教育学习。

（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人员不允许进入实验室，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实践教学工作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

第三条教育内容

(一) 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 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 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 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教育方式

(一) 分散自主学习

(二) 集中教育培训

(三) 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学习与考试(在建)

第五条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

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签订安全承诺责任书后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六条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潍坊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8年9月1日

潍坊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8年9月5日印发
